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盧○○之姓名、住所並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盧○○部分，未提供全名，僅稱該人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全戶戶籍資料，盧姓者不只一人，本院無從以名字及住所特定被告，原告又稱請本院向江陵派出所調取資料，然經本院函查後，該所員警表示其並未留存盧○○資料、僅有請當事人自行互留資料等語，有回函在卷可查，是本院依職權查詢仍無法得知盧○○之身分，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
盧○○之全名、住所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復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,054元
（請求利息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，不併計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毋庸核
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